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職缺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公假代理	1	1	1	114/11/01 至 115/01/31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 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叁、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 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報名 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報名 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4次報名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至少公告三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sia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 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7833220#121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報名方式:

採實體報名,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二、地點:本校自然教室
-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 (一)範圍:三年級自然科,康軒版,不限單元(檢附教案3份,自備教材、教具)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 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 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 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從第 2 次招考起,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 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	(學校填寫)
--------	--------

	姓名				性別	□男	□女			
基本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歳			
資料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									
教師 證	新期: 登記年月:									
學歷	1	大學	學	· 院	系					
学座	2	大學	學	院	研究所					
簡 貞 述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經歷)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 獎 事 蹟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項目	j	工件名稱				查驗項	頁目是否	完備	備	註
證 件	1	報名表1份					□有	Ī	□無		
名 稱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份				□有	Ī	□無		
_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正本查	譣,影才	卜 1份		□有	Ī	□無		
學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	本1份				□有	Ī	□無		
【由學校人員查填】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力	小5 頁以	以内)			□有	Ī	□無		
填 】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	查驗,影	本1份	 }		□有	Ī	□無		
審查	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託書

	立委託書	:人			J	3故無	法親日	自辦理를	臺南市學甲區
學甲	國民小學		医普通	班-			•		,現全委託 並保證絕無異
議。									
此	二致								
		臺南市學	甲區	學甲	國民	小學教	牧師甄	選委員會	
			委	亨	É	人:			(簽章)
			身分	證約	七一編	號:			
			聯	絡	電	話:			
			F	籍	地	址:			
			受	委言	壬 人	:			(簽章)
			身分	證約	七一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民		或	1	14年		月	日
	附註:訪	青受委託人攜	帶本人	及委	託人	、雙方之	國民身	分證正本	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附件 3

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4年 11月 01 日 至 115年01月31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 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身份超于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 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師甄選類別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師	□ □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法	通知單)
皮 旦 和 木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書)至本校提出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 (一)申請閱覽記 (二)申請為任何 (三)要求重新記 (四)要求告知聲	¦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 治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 試卷。 可複製行為。 評閱。	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名:	報名號碼:	第	次 甄選	
項目	試教60%	口記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錄取(□正取□備取)			
	□未錄取			
二、凡欲申請複查鄄 述時間,至本校	114年 月 日(星) 瓯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 受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於 故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	登,限本人或 复查考試成績	委託人(需攜帶 ,不得要求提供	

中華民國114年